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与富平街交叉口东南角古城镇人民政府五楼；联系电话：0953-2135501；电子邮箱：ltqlyj7777@qq.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我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吴忠市利通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行政执法等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的主动、及时、准确公开；二是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通过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发布邀请函，广泛邀请各界群众积极参与，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

水平，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三是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在监管平台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并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公示，公示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要求，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我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服务型部门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一是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负责，各站室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政府信息报送、审查、公开等工作，定期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不定期召开会议学习文件相关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指导，严格公开流程及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工作，规范文件公开内容；三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深化政策解读工作。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用及政务公开专栏管理工作。做好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与更新，安排专职人员对单位网络平台进行管理，及时发布官方政府信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不断提高工作实效。在单位设置

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公示栏，及时公开党务信息、政务信息、人事信息及财务信息等，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

规范公开信息的编写、审查、发布程序。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基本做到了公开内容无错，公开程序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		0	0	0	0	0	0	0	

	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思想方面认识还不够到位、公开内容还不够及时；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范围，逐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全面、准确；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学习关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三是丰富解读形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选择多元化解读形式，全面提升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